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财议字〔2024〕第 22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92 号建议的答复

郭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高中教育经费 提高教师待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县两级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全面发展，尤其是县区政府作为高中教育支出责任主体，不断加大高中阶段经费投入，支持了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据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全市普通高中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 2023 年为 33.87 亿元，比 2019 年的 26.07 亿元增长 23%。其中教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70% 以上。

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持续为教师教育教学提供良好保障。2023 年我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水平约 3363 元，远高于省定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 1000 元标准。同时，当年还争取到上级资金 4637

万元支持改善高中办学条件。

二是给予优秀教师物质、精神奖励。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名师、名校长队伍建设经费 500 万元，为优秀教师发放奖励，组织优秀教师及校长参加重点培训，帮助成立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等，辐射带动更多教师成长。此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向高中学校捐资助教，嘉奖榜样教师，以好老师推动好学校的建设。据了解，唐山银行曾捐赠 30 万元用于奖励唐山一中高考成绩优异教师；丰南区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奖励高考成绩优秀的高中。

三是稳步提高教师个人绩效工资水平。2020 年，我局会同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市属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试行）》，允许学费等收入较充裕的市直省级示范高中在其核定的年度基础绩效工资和奖励绩效工资基础上核增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并赋予学校更多的自主权，由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绩效考核奖励分配办法。此办法一经实施，市直七所高中年绩效工资总量最高达到了绩效工资指导线的 1.8 倍以上，有效地提高了一线高中教师经济待遇。

二、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按照《唐山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唐政办〔2013〕7 号），省级示范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最高不超过指导线 2 倍。您提出的“提高绩效工资标准，不低于双倍绩效”建议，有利于提高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当前，我局正会同市人社局、教育局修订《市属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将继续支持市直高中

在政策范围内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县区可参照执行。

对于您提出的“收取高中延时服务费”建议，我局将配合市教育局、市发改委积极研究，专项调研，充分听取学校以及家长的意愿，尽最大可能扩大学校收入来源。

对于您提出的“市县区财政加大优秀教师奖励制度，将一定资金用于绩效兑现”建议，尽管市县激励教师方式不同、奖励标准以及资金渠道不尽一致，但都用于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引导激发着教师干事创业的热情。下一步市县区财政将在优先保障国家规定的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基础上，视财力状况继续做好优秀教师奖励工作。



领导签发：周凤松

联系人及电话：张博 282329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市政府办公室